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

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張財吉 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柯孝卿 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

邱弘仁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蔡明宏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	